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9/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1/L/5

201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粵港合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粵港合作的議題上次曾於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本背景資料簡介向議員介紹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其中部分事宜的最新情況，並綜述議員於該次會議後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有關事宜。

有關粵港合作的主要事宜

2. 在2008年6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議員簡介在下列範疇的合作成果：

- (a) 大型跨境基建、過境設施及口岸安排；
- (b) 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合作；
- (c) 經貿合作；
- (d) 推介大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的發展潛力及營商機會；
- (e) 保障供港食品安全；
- (f) 在公共衛生及應急方面的合作；及
- (g) 民間協作。

3.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重點載述有關香港與內地合作的事宜，特別是粵港雙方的合作。這些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涵蓋工商、跨境基建、金融服務、入境管制、旅遊業、跨境吸毒、食物安全及在環保領域上的合作等各方面。相關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

10月期間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進一步討論其中部分政策措施。這些事宜的詳情及最新情況載於**附錄I**。

4. 工商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落實進度，並曾在2008年11月18日及2009年5月19日與政府當局進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並於2009年11月及12月，分別就粵港合作的發展及2009年深港合作會議，向該事務委員會和其他議員提供兩份資料文件。有關文件載述當局為加強與廣東和深圳合作而推行的新措施的進展情況，特別是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把相關措施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以及在深圳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合作措施。文件並向議員介紹基礎設施建設、環保、旅遊合作和醫療及教育服務等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該事務委員會計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2009年深港合作會議的成果。政府當局就上述議題提供的相關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47/09-10(01)及CB(1)633/09-10(01)號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347-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633-1-c.pdf>

有關的立法會質詢

5. 自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特別會議後，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內地與香港合作的事宜提出多項質詢。這些質詢所提事宜的摘要載於**附錄II**，包括——

- (a) 《勞動合同法》對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的影響(附錄II第2段)；
- (b) 鐵路連接港深兩地機場(附錄II第3段)；
- (c) 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附錄II第4段)；
- (d) 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生產活動(附錄II第5段)；
- (e) 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附錄II第6段)；
- (f)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附錄II第7段)；

- (g) 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及協助港資企業於內地營運(附錄II第8、9及10段)；
- (h) 有關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下，設有機械裝置的港資企業的機械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附錄II第11段)；
- (i) 香港與內地省市建立區域合作平台(附錄II第12段)；
- (j) 香港和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附錄II第13段)；及
- (k)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附錄II第14段)。

6.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2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林大輝議員就在"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因《稅務條例》第39E條而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附錄II第11段)一事所提出的質詢。雖然政府當局明白業界希望港商在把其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無償給予內地的企業使用後，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仍可獲得折舊免稅額，但稅務局表示其沒有法定權力，向非香港納稅人的境外企業要求就這類申索提供任何證明文件。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按實際情況檢討及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

7. 因應馮檢基議員在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補充質詢(附錄II第12段)，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性合作計劃和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其他相關資料(只備中文本)。有關資料於2009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AS80/09-10號文件送交議員。

8. 為方便議員參閱，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立法會CB(2)2470/07-08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該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41/07-08(01)號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minutes/hc080620a.pdf>；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620cb2-2341-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4日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中有關粵港合作的主要事宜

目錄

項目	事宜	頁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2-4
2.	與廣東省合作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4
3.	協助在內地港資企業	4-5
4.	協助創意產業	5
5.	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產業方面的合作	5
6.	環保產業	6
7.	優質生活圈	6-8
8.	在旅遊方面的合作	8
9.	港珠澳大橋	8-9
10.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9
11.	合作發展航空服務及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9-10
12.	深圳前海的發展	10
13.	邊界區的發展	10-11
14.	打擊非法入境	11
15.	跨境吸毒	11-12
16.	與內地在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合作	12
17.	教育產業	12-14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中有關粵港合作的主要事宜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透過《安排》爭取進一步開放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發展方向。(施政報告第47段；施政綱領第11頁第1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於2009年9月與內地合辦了宣講會，邀請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代表介紹《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具體內容及落實的配套措施，特別是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有關傳統支柱行業(即金融、旅遊、物流、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及香港具優勢的六大產業(即醫療、檢測和認證、文化及創意、教育、創新科技、環保)發展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政府當局會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施政綱領第21頁第7點)	<p>在2009年10月22日政策簡報會上，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與內地在金融範疇的進一步合作。於2009年5月9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同意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一些關乎銀行及證券服務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措施，包括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可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以及允許符合特定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p> <p>國務院於2009年4月8日決定在上海市和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和東莞4個城市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於2009年6月29日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為推行結算試點做好準備。結算試點於2009年7月開始運作。</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p>政府當局會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施政綱領第21頁第7點)</p> <p>內地在《安排》下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別提供多方面優惠，包括開放香港居民參加專業資格考試；簡化實習要求；便利註冊及執業；以及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等。(施政報告第20段)</p>	<p>中央政府透過增發人民幣債券，支持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積極推進內地的港資銀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及由國家財政部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p> <p>金管局正制訂新措施，容許內地的港資企業向香港銀行在內地的子行借款時，可用企業在香港的資產作抵押。有關措施先以上海和廣東為試點。</p> <p>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9年6月)，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簽訂有關建立內地與香港多種貨幣支付系統互通安排(下稱"兩地支付互通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兩地支付互通安排於2009年3月16日開始運作，首先開通港元、美元、歐元和英鎊4個幣種的跨境支付業務，然後再根據市場需求決定是否開通其他幣種的跨境支付業務。</p> <p>兩地支付互通安排的建立，可為亞洲區內銀行提供同時區的支付渠道，有利於提高兩地跨境多種貨幣支付的效率和降低兩地跨境支付的風險和成本。同時，該項安排也有助於兩地的參與銀行提高其資金運用效率，增強其資金管理及跨境支付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密切兩地的經濟金融聯繫。</p> <p>律政司司長於2009年10月22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推行新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透過提升香港的能力，使香港成為一個解決與內地有關的商業爭議(特別是涉及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內地法人的爭議)的地點。</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在《安排》下探討本地法律專業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施政綱領第21頁第4點)	政府當局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根據《安排》獲得新的承諾，以協助那些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律師在內地執業，以及讓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在經放寬的條件下與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2.	與廣東省合作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規劃綱要》將粵港全面合作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並訂明各項措施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施政報告第44段)	<p>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10月19日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制事務委員會察悉 ——</p> <p>(a) 在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p> <p>(b) 粵港兩地政府正共同編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p> <p>(c) 香港和深圳於2009年8月就前海的發展簽訂合作意向書；及</p> <p>(d) 將會制訂"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規劃。</p>
3.	協助在內地港資企業	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施政綱領第11頁第4點)	<p>在2009年10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業界的建議措施，包括簡化港資企業開設分銷和零售店舖手續，統一檢測認證制度、簡化質檢手續，便捷稅務安排，以及向企業提供當地消費市場、銷售渠道和分銷商信貸評級等資訊。</p> <p>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廣東省便利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落實"不停產轉型"及"多次內銷、一次報關"的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支持內地有關部門舉辦產品</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內銷對接及展銷活動，為港資企業提供開拓內銷市場的平台。
4.	協助創意產業	政府當局會繼續通過《安排》的框架，協助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拓展內地市場。(施政報告第42段)	在2009年10月20日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支持本港創意產業向外展示其成就，其中包括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舉辦一系列講座，向區內企業介紹設計與品牌概念，為本港設計業界尋找商機。政府當局亦會在上海世界博覽會的6個月展期內，在上海與本港的創意產業聯手舉辦一系列展示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並協助本地創意產業拓展在內地及海外的商機。
5.	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產業方面的合作	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施政綱領第15頁第7點)	<p>在2009年10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深港兩地政府於2009年3月通過一份行動計劃，在未來3年推動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緊密合作。三年行動計劃有24個合作項目，範疇包括生物醫學、集成電路、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太陽能 and 工業設計。雙方會緊密合作，以協助及監察行動計劃的推行。</p> <p>政府當局最近在"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的框架下成立了"粵港科技合作先行先試工作組"，以研究及制訂在廣東實施"先行先試"的措施，包括在《安排》下推行的措施。</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6.	環保產業	政府在2008年通過撥款9,300萬元，與廣東省共同展開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通過該計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同百多家珠三角地區內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區內的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提供專業服務。(施政報告第36至37段)	<p>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7年8月簽署《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合作協議》。雙方政府亦在宣傳、技術交流及進行清潔生產的企業示範項目方面共同開展了一系列活動。自2008年4月起，政府當局開展一項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以協助珠三角地區內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工序。自從計劃推出以來，至2009年9月底，已批出超過330個資助項目。</p> <p>為配合廣東省工業園區化的政策，以及向遷入園區的香港廠商提供技術支援，施政報告中載述政府當局會擴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協助港商處理及減少污水排放。</p> <p>當局將於2010年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擴大範圍。</p>
		最近政府成功爭取讓符合資格的港資企業，在內地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施政報告第38段)	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都是港商可以爭取的綠色商機。
7.	優質生活圈	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省共同研究2010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施政綱領第28頁第2點)	<p><u>減少區內污染物排放</u></p> <p>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把區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在2010年或以前分別削減40%、20%、55%和55%。《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顯示，粵港雙方所推行的防治措施，有助減少區內污染物排放。雖然香港應可達至2010年的減排目標，但珠三角經濟區在遠高於原先估計的經濟和人口增長下，廣東省方面有需要加推強化措施。</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p>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正跟進在達到減排目標方面的進度。</p> <p><u>《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u></p> <p>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2007年1月30日聯合公布試驗計劃實施方案。該方案旨在提供一項市場工具，鼓勵電力公司通過排污交易，開展減排項目。</p> <p>扼要而言，珠三角地區所有合資格的發電廠均可以項目形式參與排污交易，但必須符合分別由粵港兩地政府訂下的環保規定。</p> <p>有興趣的合資格發電廠可就進一步減少其總排放量建議減排方案，供各自的地方環保部門考慮。買賣雙方的環保部門會共同審核有關減排方案的申請，以確定基本排放指標和完成減排方案後的排放指標。</p> <p>根據該兩個排放指標的差額，轉化為減排總量，據此釐定"項目排放配額"和配額的有效期。"賣方"繼而會透過合約協議出讓該等已確定的"項目排放配額"予未能達到所訂排放指標的另一發電廠("買方")。讓珠三角地區內的電力公司就減排項目產生的"排放配額"進行交易，有助他們以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減排目標。</p> <p>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2月聽取政府當局就多項事宜作簡介，當中包括以排污交易作為電力行業符合</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將會設定的排放總量上限的替代方法，以便在2010年達到減排目標。有關法例其後於2008年12月獲得通過。
8.	在旅遊方面的合作	政府當局會積極與中央商討便利內地旅客赴港的措施。(施政報告第15段)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16日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表示，有關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保持溝通。此外，雙方亦會研究可否把辦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整個廣東省。至於內地自由行旅客的留港時間方面，入境事務處可作出彈性安排，即旅客如有充分理據，該處可滿足旅客延長留港時間的特別要求。
9.	港珠澳大橋	<p>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港珠澳大橋項目，以期大橋於2015-2016年度建成和開通，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地政府會與牽頭銀行落實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 • 完成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期大橋主橋可於2009年年底前分階段動工； • 完成境內工程所需的法定程序；及 • 完成香港口岸和口岸與大橋主橋之間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施政報告第119段；施政綱領第20頁第3點) 	<p>國務院於2009年10月28日正式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政府當局計劃大橋主橋於2009年年底前分階段動工，以期於2015-2016年度完成。</p> <p>當局曾就該項目的撥款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撥款建議於2009年年初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p> <p>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地政府會為主橋項目費用分擔人民幣70億元，香港特區政府會分擔人民幣67億5,000萬元，澳門特區政府會分擔人民幣19億8,000萬元。三地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7億3,000萬元，約佔主橋項目費用總額的42%。三地政府已選定一家牽頭銀行安排銀團貸款，為主橋項目餘下58%的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20億元)融資。</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香港境內工程方面，擬議的香港口岸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將會成為策略性道路網絡，貫通香港、珠海、澳門和深圳。
10.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	政府當局積極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以期於2009年動工，並預計於2015年竣工。(施政報告第119段；施政綱領第20頁第4點)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10月20日批准落實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當局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務求令有關工程項目可在2009年年底動工，以期於2015年通車。</p> <p>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高鐵香港段項目。該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各團體代表，包括受影響居民、工程界專業團體、保育團體及各有關人士的意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在西九龍總站設置一地兩檢口岸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已在內部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小組，研究有關安排。</p>
11.	合作發展航空服務及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p>內地和香港民航管理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開闢一條新航道。(施政綱領第19頁第1點)</p> <p>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包括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施政綱領第19頁第2點)</p>	<p>在2009年10月16日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告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內地、香港與澳門三地的民航管理當局所組成的三方工作小組將繼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域的使用及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已於2009年8月就推展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規劃簽訂合作協議，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發展成一條多功能的鐵路，以支持兩地機場、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部等地區的日後發展。</p> <p>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09年10月23日的政策簡報會上，交通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規劃港</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深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的優勢互補。該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前海設置邊境檢查站，並以支線接駁至新界西北洪水橋新發展區，藉以鼓勵珠江三角洲的旅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
12.	深圳前海的發展	政府亦希望能通過參與深圳前海的發展，促進和提升香港本身的服務業，並對內地發展服務業作出貢獻。(施政報告第48-49段)	<p>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10月19日就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制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和深圳已於2009年8月就前海的發展簽訂合作意向書。</p> <p>根據當局於2009年12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深圳市政府將主導及負責開發管理前海地區。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則會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政策等方面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雙方同意將前海發展等問題，如開發模式、產業發展、創新政策、基建、營運管理等問題，多形式、多渠道地廣泛聽取不同界別的專家意見，為前海發展作好論證工作。雙方成立的聯合專責小組，由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分別擔任組長。</p>
13.	邊界區的發展	<p><u>落馬洲河套地區</u></p> <p>政府當局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施政綱領第16頁第5點)</p>	<p>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建議，估計所需費用為3,370萬元，已於2009年4月24日獲財委會批准。</p> <p>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21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2010年第一季就有關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p><u>蓮塘</u></p> <p>政府當局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包括客運大樓及連接道路網等，繼續進行詳細工程研究。(施政綱領第16頁第3點)</p>	<p>有關發展新口岸的相關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的撥款建議，估計所需費用為8,900萬元，已於2009年1月9日獲財委會批准。</p> <p>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21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一季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工程計劃一部分提升，以便為遷置竹園村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工程的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4,600萬元。</p>
14.	打擊非法入境	政府當局會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施政綱領第54頁第4點)	<p>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29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打擊非法入境方面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粵港兩地的執法機關定期就對付非法入境活動舉行會議和進行交流。警方向廣東省有關單位定期提供關於從內地前往香港的非法入境資料(包括非華裔人士從內地非法來港的資料)，以便粵方跟進和調查及制訂防範措施。兩地的執法機關曾在粵港海陸邊界執行聯合行動，以堵截非法入境者。</p>
15.	跨境吸毒	政府當局正與內地公安部門合作，協力打擊跨境吸毒及販毒。(施政報告第87段)	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及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2007年10月成立，並於2008年11月11日發表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p>報告。該報告載列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p> <p>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2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警方已和深圳當局協定設立一個機制，接收在廣東省內因吸毒而被捕，並由內地當局遣返的香港居民。禁毒處已和廣東及澳門的對口單位成立粵港澳三地合作框架，促進三地在禁毒工作上的交流和合作。</p> <p>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5日及10月20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青少年吸毒問題時，政府當局曾表示，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及香港海關)與內地對口單位一直合作無間，打擊跨境吸毒和販毒活動。委員察悉，雙方會定期互通情報，並就聯合執法行動制訂行動方針。</p>
16.	與內地在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合作	政府當局正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施政綱領第41頁第7點)	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09年10月16日的簡報會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與內地部門合作，進行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活豬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內地部門共同研究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其他省份輸入活豬及其他食物的可行性。
17.	教育產業	發展教育產業的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配合國家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課程，例如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	<p><u>相互承認學歷</u></p> <p>在2004年7月11日，教育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以加強內地和香港在教育</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p>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以及香港非公營學校的高中課程。(施政報告第26段)</p>	<p>領域的合作，並推動兩地學生的交流。《備忘錄》中的相互承認安排適用於兩地各自認可的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高等學校，但不包括由兩地教育機構頒發，在學士學位程度以下的學歷證書。</p> <p>根據現行安排，香港以外地方所頒授的學歷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負責提供學歷評估服務，就申請者的總體學歷(即申請者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學歷評估並非院校或課程評審，有關評估結果只適用於個別申請者，而與特定教育機構或課程無關。評估結果會以書面方式陳述，是評審局對申請者提供的無約束力專業意見。</p> <p>在2009年6月8日的會議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對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事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評審局由2005年起採用《備忘錄》為評估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的內部指引。</p> <p>委員認為評審局提供的評估服務不切實際，並認為評審局應就院校提供的課程作出評估，而非評估個別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以及在互聯網上登載經評審局評估，並獲香港認可的內地及台灣院校課程的資料。</p>

事項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最新情況
		<p data-bbox="1211 185 1496 225"><u>深圳的民辦學校</u></p> <p data-bbox="1211 272 2145 488">據傳媒報道，教育局副局長於2009年10月12日在智經研究中心主辦的港深教育合作研討會上表示，深圳3間民辦學校將為700名持有香港特區居留證的學生開辦香港課程。該計劃首先會於小四或小五試行，深圳學校會為此招聘50名可教授英語的香港教師。</p> <p data-bbox="1211 536 2145 791">2009年10月，政府當局在政策簡報會上告知教育事務委員會，其已與深圳當局達成協議，如深圳小學所開辦的課程與香港小學的課程大致相符，在該等小學就讀的香港學生可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局已經與深圳教育當局作出安排，為那些在為香港居民而設的深圳小學任教的教師提供培訓。</p>

議員提出的相關立法會質詢

議員在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粵港合作的事宜後，曾在立法會就有關內地與香港合作的事宜提出多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於2008年7月9日就《勞動合同法》對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的影響提出的口頭質詢

2.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甚麼途徑或利用甚麼方法收集有關的廠商(特別是在內地投資的港商)及界別對國務院於2008年5月上旬公布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9-translate-c.pdf>

黃定光議員於2008年10月29日就鐵路連接港深兩地機場提出的口頭質詢

3.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委託專家，就以高速鐵路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所進行的研究。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9-translate-c.pdf>

陳茂波議員於2008年11月26日就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提出的口頭質詢

4. 陳茂波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沒有與廣東省政府商討落實以先行先試形式在廣東試行25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的安排及有關安排的詳情是甚麼。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ranslate-c.pdf>

李國寶議員於2009年1月14日就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

5. 李國寶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有關港商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所開設工廠的生產活動的統計數字。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4-translate-c.pdf>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2月18日就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提出的口頭質詢

6.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怎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中有關推進粵港更緊密合作的內容。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8-translate-c.pdf>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4月1日就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現時有何具體構思和接獲各大學甚麼建議，以落實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的方案。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1-translate-c.pdf>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就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提出的口頭質詢

8.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有沒有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協商具體政策，以積極協助本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林大輝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就協助港資企業於內地營運及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9. 林大輝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新的行動，以配合中央政府即將推出的措施，進一步便利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企業於內地市場銷售貨品。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梁君彥議員於2009年10月21日就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提出的口頭質詢

10. 梁君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內地港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求助的個案的統計數字。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

林大輝議員於2009年10月21日、11月4日、11月25日及12月9日就在《稅務條例》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提出的書面／口頭質詢

11. 林大輝議員詢問有關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下，於內地營運並設有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港資企業的機械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021-confirm-e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04-confirm-e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25-confirm-e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209-confirm-ec.pdf>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1月11日就香港與內地省市建立區域合作平台提出的口頭質詢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在過去5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政府共同編制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數目。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11-confirm-ec.pdf>

劉慧卿議員於2009年11月11日就香港和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19日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11-confirm-ec.pdf>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11月18日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提出的口頭質詢

14. 黃定光議員詢問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該項質詢及有關的答覆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1118-confirm-ec.pdf>